

附件 2

2023 年度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1. 主要职责

（1）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

（2）负责辖区（含地铁上盖物业）的公安工作；掌握、分析、预测辖区社会治安和维稳状况；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；为上级公安机关和区委、区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，并提出对策；

（3）负责对辖区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刑事、治安案件的侦查工作；组织、协调侦查、处置辖区重大案件和重大事件；

（4）负责辖区的治安管理工作，协调处置辖区重大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，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；依法进行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，维护信息网络安全；负责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辖区内居留、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；负责户口、居民身份证、边境通行证的管理工作；

（5）依法管理枪支弹药、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。组织、指导、协调禁毒工作，研究

禁毒对策，提出决策建议及方案，负责国家、省、市禁毒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，承担区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

（6）承担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任务；

（7）指导本区林业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；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，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；负责对辖区内保安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；负责辖区内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，指导公安派出所有关工作和社区警务建设工作；

（8）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，相关机构继续承担防火监督职责；

（9）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对辖区内恐怖活动的防范、侦查工作，防范、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；

（10）负责公安预审工作和区看守所、区拘留所等限制人身自由场所的管理工作，依法承担公安机关负责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有关职责；

（11）协助市公安局负责的警卫工作；负责在辖区召开的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和大型群众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；

（12）组织实施公安信息通信、科技管理、刑事技术建设工作；为分局所属单位提供信息、技术、通信、后勤、装备等服务；

（13）负责全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的管理，按规定权限实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教育培训和公安宣传、干部人事管理工作，对分局所属单位实行直接管理；

（14）负责指导、检查、督促分局基层单位的执法活动；组织实施纪检、监察、督察和审计工作；指导全区公安队伍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建设工作；

（15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治安工作事项；

（16）承担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3 年度，我分局年度总体工作为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打造“现代活力核”“新广州”和东部中心全新定位中心工作部署，紧扣“警情+基础+打击+服务”四驱并进工作布局，坚决扛起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使命任务，坚持“靠前一步、主动作为”警务理念，系统推进各项公安工作，努力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。

重点工作任务为：1.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,健全完善风险防范化解体系，全力防范危害政治安全重大案事件与暴恐袭击的发生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；2.健全完善立体化、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大力推进“情指勤舆”、网上网下合成作战一体化机制改革、“四个一”体系、群防群治机制建设，不断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和水平；3.深化打击破案工作机制，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，推进“全民反诈”专项行动，严打整治涉枪涉爆、个人极端等暴力犯罪和电信诈骗、黄赌毒、盗抢骗等多发性犯罪；4.全面深化公安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大力推进“行政权力事项调整”“跨

省通办”“无证办事”“一件事改革”等系列重点改革工作，打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绩效目标

2023 年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围绕“防风险、护稳定、强打击、重防范、夯基础、育人才、建机制”，狠抓维护稳定、打击犯罪、治安防控、服务群众等工作，为推进增城区“双区建设、双城联动”战略、加快建设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区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2023 年度区公安局全年预算数为 137,549.24 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 616.04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138,165.28 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（五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1. 部门整体绩效合理性

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的职能，并且紧密结合 2023 年公安工作重点，并且根据各项工作的任务量、重要程度等进行资金分配，做到预算资金量与绩效目标相匹配。

2. 绩效指标明确性

本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可量化、细化，能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

3.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

本部门已按要求开展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，填写绩效整体支出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，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区公安局在 2023 年中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分 99.46 分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完成情况分析

2023 年，全区公安机关在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区委“十个奋勇争先”工作要求，聚焦打造“现代活力核”“新广州”和东部中心规划建设全新定位，紧扣“警情+基础+打击+服务”四驱并进工作布局，坚决扛起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使命任务，笃行不怠推进高水平法治公安、平安增城建设。全区社会治安呈现案件类警情（同比下降 21.9%，实现“十一连降”，降幅排名全市各区第一）、刑事立案数（同比下降 13.4%）和破获刑事案件数（同比上升 4.6%）、抓获违法犯罪人员数（同比上升 16%）、逮捕数（同比上升 5.4%）、刑事案件破案率（同比增加 7.6 个百分点）“两降四升”的良好态势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

1. 部门预算管理

我分局部门预算管理实行“集体决策、分级执行、归口统筹”

的层级管理方式，坚持预算法定、真实规范、收支平衡、讲求绩效、公开透明、勤俭节约的原则。严格按照“三重一大”的规定，对部门预算编制、预算审核、预算安排、预算执行以及经费分配方案、资金使用方向、重大经费开支等均实行分局党委集体讨论和决策。一是依法合理编制部门预算。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增城区财政局编制预算的相关规定，组织开展年初部门预算编报和年中调整预算。在广泛征求各单位需求和意见的基础上，由警务保障部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报区财政和人大审定，并根据财政下达的经费指标情况，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；二是提高预算资金执行效率。实行年度局内经费统筹分配使用，分局党委会集体审定年度公用经费分配方案，将公用经费使用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日常开支，大大提高了资金管理效率，也提升了经费使用方向的科学性；三是进一步深化经费包干制度。分地区、分部门、分业务、车辆配置情况等制定不同经费包干标准，全面提升了基层所队经费保障标准；四是强化中心工作经费保障。对于重点工作、专项行动、重大要案和应急处突经费需求，通过调整预算追加或局内经费指标调整等方式予以保障。

2. 信息公开

2023 年，我分局坚持依法依规、真实全面、及时便捷的原则和积极稳妥、有序推进的工作方法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》

等公开制度以及结合区财局工作要求，细化公开内容，严格公开时限，落实公开责任，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公开，打造“透明预算”、“阳光财政”。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预决算公开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、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信息和管理绩效等信息；我分局是部门财政信息的公开责任主体，按要求在区委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财务信息，不断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，严格执行预算法，在支出功能分类编列到项级、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编列到款级；同时，我分局在保证公开信息质量的基础上，密切关注社会舆情，提前准备，积极回应，争取理解和支持，发挥预决算公开的正面效应。

3. 绩效管理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，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我分局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，坚持过紧日子思想，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，确保财政资金效益。预算绩效管理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。一是预算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便确定制定的原则，强化事前绩效评估，包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目标等；二是在预算执行中合理有效运用预算绩效目标，抓紧事中监控纠偏，通过绩效监控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及目标实现程度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；三是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，采用“使用单位自评+部门和财政重点评价”方式如实、准确评价。四是强调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，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

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。此外将绩效依法公开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采购管理

我局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确保项目采购流程的规范化和透明化。一是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分局出台《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采购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及《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合同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，规范了开展采购活动及签订合同的实施流程，针对每一项目明确合同签订时间及备案公开时间，逐一发函提醒项目经办机构，确保合同签订及备案时效性。二是年初结合各下属单位的需求及预算安排，制定年度采购项目实施计划，并统一进行采购意向公开，提高采购效率。三是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要求，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，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，2023 年全年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占比达 94.2%，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5. 资产管理

为强化资产管理，我分局出台《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，不断规范固定资产的购置、调拨、报废和更新等工作程序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及时盘活资产，防止重复购置和流失浪费，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；此外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、(国务院令第 738 号)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(粤

财资(2024)1号)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，我分局对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准确、完整填写报告。

6. 运行成本

行政经费（机关运行经费）指用于维持行政（参公）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。具体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被装购置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医疗费补助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。2023年我分局年初公用经费预算金额为15,407.42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为15,276.75万元，控制率为0.85%；其中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,409万元，实际开支1,270.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实行厉行节约，减少行政经费，相对应降低了运行成本，也体现了我分局对于运行成本有效管理，严禁超支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资产管理中资产存放位置不准确，二是绩效管理工作中仍有待加强，绩效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完善内控制度

严格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完善项目内控机制建

设,不断健全预算管理机制,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及项目绩效意识,严格执行财经纪律,严格把关项目审批、招标采购、经费支出、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及风险点,紧盯容易滋生腐败的重点环节、关键岗位,筑牢廉政防线。

(二)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

结合上级绩效管理、预算执行管理相关工作要求,严格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,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,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及项目绩效意识,严格执行财经纪律。同时结合上级绩效管理、预算执行管理相关工作要求,各单位在年初申报预算时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,明确完成时间节点,挂图作战,实行项目资金“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运行情况”双监控,定期检查督促,发现绩效运行与绩效目标存在重大偏离时,及时调整,年底开展绩效自评工作,并形成长效机制。